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係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，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啟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一部分 台灣公司之定義

一、 台灣公司的種類及定義

此處所指台灣公司，係指依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於台灣設立登記且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。台灣公司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1、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- 2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3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4、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目前台灣公司大部份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因有限公司設立門檻較低且程序簡便，故台灣公司又以有限公司為大宗，故本指南係針對有限公司做深入的介紹。

二、 台灣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條件及相關規定

項目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名稱	不可和台灣現有公司重覆	不可和台灣現有公司重覆
資本額	沒有限制(但資本需足以支付設立直接費用)，特許行業例外	沒有限制(但資本需足以支付設立直接費用)，特許行業例外
資本簽證	需要會計師簽證	需要會計師簽證
股東人數	1 人以上	2 人以上
發起人限制	公務員、未滿 20 歲及軍人(含現役)均不得擔任發起人	公務員、未滿 20 歲及軍人(含現役)均不得擔任發起人
董事人數	至少 1 人，最多 3 人，不設監察人，而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	至少 3 個董事 1 個監察人

項目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股權轉讓	有限制，股東過半數同意及董事全體同意	不限制，登記滿一年原始股東始可轉讓
是否可以辦理增資及減資	可以	可以
決議文件	股東同意書，委任一人為董事暨負責人	需成立董事會及股東會，三位董事(其一為董事長)及一位監察人
決議方式	全體股東同意	按公司法規定
股東責任	依出資額為限	依出資額為限
手續費用	普通	費用較高
登記手續	普通	複雜

三、 結語

若公司設立之後有上市上櫃(IPO)之計劃，台灣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才可申請上市上櫃，若公司目前為有限公司，公司隨時可修訂公司章程由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。